

2025年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

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发放工作。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民政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区民政局应当进一步加强全区社会组织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抽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区级民政事业资金及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承担行政综合审批工作和相关业务指导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审批和发放工作。指导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发放工作。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三）基层政权建设和养老服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婚姻登记股）。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执行省、市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本辖区内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公开出版全区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承担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全区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区婚姻登记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登记机关相关工作。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区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登记政策，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统计

分析社会组织登记数据。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拟订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承担全区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以及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承担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审核工作。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内部审计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殡葬服务所、清远市清新区救助站，均已在主管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27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6.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8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6.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72.36	本年支出合计	10,272.3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272.36	支出总计	10,272.3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272.36	9,996.36	2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6.66	9,91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7.33	1,10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4.14	2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82	3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1.87	8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7	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0	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6	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40.00	1,8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30.00	7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25.00	5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30.00	1,5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27.00	1,5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425.00	2,4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84.00	2,2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7.60	2,8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7.60	1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90.00	2,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7	6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7	6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91	4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6.00	0.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6.00	0.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6.00	0.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272.36	390.57	9,881.7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6.66	310.86	9,605.79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7.33	224.14	883.19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4.14	2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50	0.00	20.5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82	0.00	30.82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1.87	0.00	83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7	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0	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6	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40.00	0.00	1,84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30.00	0.00	73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25.00	0.00	52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30.00	0.00	1,53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27.00	0.00	1,527.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425.00	0.00	2,425.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1.00	0.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84.00	0.00	2,284.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7.60	0.00	2,817.6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7.60	0.00	127.6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90.00	0.00	2,69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7	6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7	6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91	4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6.00	0.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6.00	0.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6.00	0.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9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7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6.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6.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72.36	本年支出合计	10,272.3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272.36	支出总计	10,272.36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96.36	390.57	9,605.7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6.66	310.86	9,605.79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107.33	224.14	883.19
[2080201]行政运行	224.14	224.14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20.50	0.00	20.5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82	0.00	30.82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1.87	0.00	831.87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7	86.2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0	42.3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2	29.3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6	14.66	0.00
[20808]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0810]社会福利	1,840.00	0.00	1,840.00
[2081001]儿童福利	550.00	0.00	550.00
[2081002]老年福利	730.00	0.00	730.00
[2081004]殡葬	525.00	0.00	525.00
[2081006]养老服务	30.00	0.00	30.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0.00	5.00
[20811]残疾人事业	1,530.00	0.00	1,530.0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27.00	0.00	1,527.00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0.00	3.0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425.00	0.00	2,425.0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1.00	0.00	141.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84.00	0.00	2,284.00
[20820]临时救助	100.00	0.00	100.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7.60	0.00	2,817.6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7.60	0.00	127.6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90.00	0.00	2,690.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83	12.8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	12.8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83	12.8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6.87	66.8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6.87	66.8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96	24.9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1.91	41.91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0.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9.84
[30101]基本工资	59.11
[30102]津贴补贴	124.21
[30103]奖金	44.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6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3
[30113]住房公积金	24.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4
[30201]办公费	5.42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80
[30228]工会经费	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7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9
[30302]退休费	42.30
[30305]生活补助	0.4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4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605.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19
[30201]办公费	64.00
[30216]培训费	1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6.1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5.60
[30305]生活补助	30.00
[30306]救济费	8,925.60
[310]资本性支出	7.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5.94	105.94	0.00	0.00
“三公”经费	7.80	7.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	2.8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6.00	0.00	276.00
229	其他支出	276.00	0.00	27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6.00	0.00	27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6.00	0.00	276.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90.57	390.57	390.57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390.57	390.57	390.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9.84	309.84	309.8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4	23.94	23.9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9	56.79	56.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881.79	9,881.79	9,605.79	276.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9,881.79	9,881.79	9,605.79	276.00	0.00	0.00	0.00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经费	18.82	18.82	18.8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8]219号）文件精神，摸清了全区多年来的地名变化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地名数据库，为进一步提高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完成清新区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及成果转化工作
户籍人口免费殡葬基本服务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区户籍人口去世后遗体火化提供免费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全区户籍人口享受该基本服务，确保火化率100%，减轻群众负担。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1,527.00	1,527.00	1,527.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5年预算4490万元，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省财政承担60%，市财政承担6%，区财政承担34%，需由区财政落实预算资金1527万元，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残疾人权益。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批复，春节期间区领导应该对区福利院、镇敬老院和困难群众进行慰问，并发放慰问金，使困难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
困难群众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用于对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对象进行入户核查。保证核查对象和发放名单一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补助镇财政支付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是每人每月800元的资金,年末按照实际人数一次性划拨，保障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水平。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284.00	2,284.00	2,284.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的农村低保人均补差538元，预测2025年人均补差566元，人数13375人。按时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141.00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的城镇低保人均补差695元，预测2025年人均补差699元，人数406人.全年低保金341万元，减除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0万元，本级预算141万元。按时发放，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2,040.00	2,040.00	2,04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是1170元，预测2025年的供养标准是1200元，人数3500人。按时按标准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水平。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127.60	127.60	127.6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的城镇特困供养标准是1461元，预测2025年的标准是1480元。按时按标准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水平。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650.00	65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照料护理费的标准是全自理32.4元、半失能486元、失能972元，住院照料护理费标准是每天150元，随着特困人员的年龄增长，病患较多，因病住院产生的照料护理费增幅较大，全年预算980万元。按时发放照料护理费，保障特困人员得到照料护理。
勘界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对行政区划界线界桩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双方行政区域划分明确性。
临时救助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预测全年临时救助金230万元，减除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0万元，本级预算资金130万元，用于救助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通过发放补贴，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龄老人津贴	520.00	520.00	52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区内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全年预测620万元，减除市级补助83万元，本级预算537万元，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
困难群众冬令救济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冬令期间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住房、取暖，生活救助物资的发放，保障他们安全渡过冬天。
特困人员生活救助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低保、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房屋年久失修造成损坏或漏水，损坏程度未达到住建部门的危房改造条件，由民政部门提供救助，保障对象的住房基本安全。
6.30扶贫济困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动员号召全社会积极参与6.30扶贫济困日捐款活动，保障活动顺利举行，保障清新区慈善会运作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对区内监管缺失的孤儿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需求。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对区内监管缺失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
收养评估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收养程序，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对申请收养子女的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按要求完成评估材料，总分66分以上的为收养能力评估合格；不满66分的为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应不予办理收养登记。
区级、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86.00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根据贯彻落实市委“十大行动方案”，保障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顺利建成，每个镇建成一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辖区内老人提供文娱活动场所，长者饭堂、上门提供养老服务等。
大病关爱基金区级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批复，财政保底资金200万，保障大病关爱资金充足。困难群众得到大病救助。使大病关爱基金救助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病关爱办公室管理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1. 保障大病关爱基金管理办公室日常办公开支，保障办公室正常运转。2. 审批大病关爱资金申请家庭和个人信息，保证申请人资料真实性。3. 落户落乡核查用车等管理工作各项所需。4. 印刷宣传单张，向区内群众宣传大病关爱基金，提高群众对基金政策的知晓率。
新民制衣厂收支差额补助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新民制衣厂收支分离，收入上缴财政，此款用于新租金缴税、房屋维护以及日常办公、退休职工慰问、安全生产检查等，保障新民制衣厂正常运转。
事业单位法人离任审计注销清单审计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保障能按时办结社会组织注销，并对注销的社会组织进行公示处理。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婚姻登记工本费，及办公、档案整理费用支出，保障全区婚姻业务免费登记办理及全省通办。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年审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全区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约250家，法人证书期满换证，社会组织法人、名称、业务范围等变更均需换发证书。每年需填报并公示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通过审查资料，对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包括开办审查、更换证件、办理注销。）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双百工程”社工工资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以及省、市、区的实施方案，用二年时间我区要建成8个社会工作服务站，35个社工服务点，持续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服务项目品牌，全面建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群众服务需求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双百工程”社工培训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用二年时间我区要建成8个社会工作服务站，35个社工服务点，持续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服务项目品牌，全面建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群众服务需求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清新区“双百工程”社工站（点）运作水平，提高社工站（点）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社工站（点）的管理运营能力和双百社工的专业服务能力，加强社工站（点）的规范化建设和双百社工服务能力水平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在持证三、四精神残疾患者中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以家庭为基础、以机构为支撑，探索精神康复社会工作的清新模式。有效降低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增强社会适应和劳动能力，提升康复率和就业率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方向。
婚姻登记历史数据信息化智能化工作经费	9.87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为了按省市要求尽快完成信息电子化工作，实现省市以及全国联网，需要专业的人员和设备去完成婚姻档案的电子化转化，计划聘请专业档案录入公司进行扫描录入约8万份档案电子化转换录入，所需资金45.1万元。实现婚姻登记档案数据的全面采集和共享。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民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要求,为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后顾之忧，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为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补贴。老年人补贴主要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护理、服务补贴，
区、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经费	90.00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购买社会服务保障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开展，通过引入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辖区内老人提供更专业更个性化的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银龄安康行动”保险统保资金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由区政府出资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为我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赠送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是10元/人/年，按9万人计算。通过购买保险，减轻老年人经济负担，提高我区广大老年人的抗风险能力，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区殡葬设施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殡葬设施规划的通知》及《省、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合理殡葬需求为导向，坚持科学谋划、生态优先、公益惠民、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本区殡葬设施规划，并将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构建绿色殡葬，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区、镇、村（社区）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设施增量、服务提质、机制创新，切实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小、弱、散”现状，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272.36万元，比上年减少19.3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办公费用支出，过紧日子；支出预算10,272.36万元，比上年减少19.3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办公费用支出，过紧日子。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5.94万元，比上年减少45.07万元，下降29.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办公费用支出，过紧日子。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7.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52.8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980.14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户籍人口免费殡葬基本服务	500.00	为我区户籍人口去世后遗体火化提供免费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全区户籍人口享受该基本服务，确保火化率100%，减轻群众负担。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650.00	日常照料护理费的标准是全自理32.4元、半失能486元、失能972元，住院照料护理费标准是每天150元，随着特困人员的年龄增长，病患较多，因病住院产生的照料护理费增幅较大，全年预算980万元。按时发放照料护理费，保障特困人员得到照料护理。
高龄老人津贴	520.00	发放区内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全年预测620万元，减除市级补助83万元，本级预算537万元，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400.00	对区内监管缺失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区级、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86.00	根据贯彻落实市委“十大行动方案”，保障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顺利建成，每个镇建成一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辖区内老人提供文娱活动场所，长者饭堂、上门提供养老服务等。
“双百工程”社工工资	500.00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以及省、市、区的实施方案，用二年时间我区要建成8个社会工作服务站，35个社工服务点，持续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服务项目品牌，全面建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群众服务需求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